

2.4中小企业声明函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投标人如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应提交本函，并明确企业类型，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。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的视频脑电图机及纯水机等2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编号：002051-20210173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有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视频脑电图机及纯水机等2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制造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市晶源海水淡化与水处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1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4.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单位盖公章）：广州市晶源海水淡化与水处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3月8日

